

## 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

本人 \_\_\_\_\_ 瞭解醫療有所極限，若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而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特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簽署本意願書並同意加註於本人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健保IC卡）內，選擇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於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時，願接受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及不接受施行心肺復甦術。

簽署人：(簽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居)所：\_\_\_\_\_

電話：\_\_\_\_\_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場見證人(一)：(簽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居)所：\_\_\_\_\_

電話：\_\_\_\_\_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場見證人(二)：(簽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居)所：\_\_\_\_\_

電話：\_\_\_\_\_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理人：(簽署人未成年方須填寫)

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居)所：\_\_\_\_\_ 電話：\_\_\_\_\_

醫療委任代理人：(簽署人為醫療委任代理人方須填寫並應檢附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居)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1.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規定：

本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或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 二、末期病人：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
- 三、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或其他救治行為。
- 四、意願人：指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全部或一部之人。

#### 2.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規定：

二十歲以上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 3.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規定：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
- 二、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前項第一款所定醫師，其中一位醫師應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

末期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但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 第一聯(正本)：本聯由意願書簽立人簽妥後請逕寄「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收件、彙整。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者均屬無效。(收件地址：25160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45號，電話：02-28081585，網址：[www.tho.org.tw](http://www.tho.org.tw))。(本意願書依衛生署99年8月12日公告內文參考印刷)

## 「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健保 IC 卡註記登錄 Q&A

一、問：簽立「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應該注意什麼事項？

答：1. 簽立人的基本條件是必須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行為能力。

2. 以正楷正確於簽立人欄位親筆簽名並填寫意願書所有內容，特別是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

3. 寄到台灣安寧照顧協會的意願書必須是正本。

4. 二位見證人的資料也必須完整。

5. 見證人必須年滿二十歲以上，身分無特別限制，可以是親屬、朋友或醫院志工等。

二、問：為什麼要將「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加註在健保 IC 卡上呢？

答：為尊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善終之權益，我國於 89 年公布施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條文中明訂：

1. 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

2. 二十歲以上具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

但對於已經簽署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之民眾，所簽立之「意願書」若未隨身攜帶，在末期病危，卻無法主動出示時，一般醫療院所，就醫護人員的職責，仍應全力救治，導致常發生不符合病人意願與利益之急救等遺憾事件。因此，在健保 IC 卡上註記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以提醒醫護人員尊重病患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之意願，確實有其重要性。

三、問：民眾該如何將「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上呢？

答：只要將已填妥之『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正本，寄至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地址：新北市 25160 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電話：02-28081585，網址：www.tho.org.tw）即可，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將會彙整相關資料送至行政院衛生署轉中央健保局完成加註事宜。

四、問：「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一旦簽立並已加註於健保 IC 卡上，是否就無法撤回意願及取消註記？

答：不是的，若您簽立「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後，如改變想法欲撤回意願時，您只需要填妥「撤回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聲明書」，親筆簽名及附註身分證字號，將該書面寄回受理委託執行之台灣安寧照顧協會，該會將協助您辦理撤回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及取消將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的手續。

.....  
\* 希望您能提供下列訊息，作為政策訂定或辦理安寧療護相關宣導之參考：

1. 教育程度：國中及以下 高中/高職 大學/專科 研究所以上

2. 職業：軍 公 教 商 技術及事務工作人員 家管 自由業 學生 其他

3. 宗教：無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他

4. 安寧療護訊息獲得之管道（可複選）：

醫院宣導／醫院名稱：

衛生機關宣導／機關名稱：財團法人佛教蓮花基金會

社團活動／社團名稱：

報章雜誌 親朋好友 電視 網路 廣播 宣導單張 其他

5. 是否願意接受衛生署委辦單位(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後續之相關問卷調查？

是 否

## 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

本人 \_\_\_\_\_ 瞭解醫療有所極限，若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而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特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簽署本意願書並同意加註於本人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健保IC卡）內，選擇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於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時，願接受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及不接受施行心肺復甦術。

簽署人：(簽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居)所：\_\_\_\_\_

電話：\_\_\_\_\_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場見證人(一)：(簽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居)所：\_\_\_\_\_

電話：\_\_\_\_\_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場見證人(二)：(簽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居)所：\_\_\_\_\_

電話：\_\_\_\_\_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理人：(簽署人未成年方須填寫)

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居)所：\_\_\_\_\_ 電話：\_\_\_\_\_

醫療委任代理人：(簽署人為醫療委任代理人方須填寫並應檢附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居)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1.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規定：

本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或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 二、末期病人：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
- 三、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或其他救治行為。
- 四、意願人：指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全部或一部之人。

#### 2.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規定：

二十歲以上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 3.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規定：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
- 二、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前項第一款所定醫師，其中一位醫師應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

末期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但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 第二聯(副本)：本聯為備份聯，由意願書簽立人簽妥後自行保存，無需寄回。

(本意願書依衛生署99年8月12日公告內文參考印刷)

## 「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健保 IC 卡註記登錄 Q&A

一、問：簽立「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應該注意什麼事項？

答：1. 簽立人的基本條件是必須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行為能力。

2. 以正楷正確於簽立人欄位親筆簽名並填寫意願書所有內容，特別是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

3. 寄到台灣安寧照顧協會的意願書必須是正本。

4. 二位見證人的資料也必須完整。

5. 見證人必須年滿二十歲以上，身分無特別限制，可以是親屬、朋友或醫院志工等。

二、問：為什麼要將「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加註在健保 IC 卡上呢？

答：為尊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善終之權益，我國於 89 年公布施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條文中明訂：

1. 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

2. 二十歲以上具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

但對於已經簽署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之民眾，所簽立之「意願書」若未隨身攜帶，在末期病危，卻無法主動出示時，一般醫療院所，就醫護人員的職責，仍應全力救治，導致常發生不符合病人意願與利益之急救等遺憾事件。因此，在健保 IC 卡上註記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以提醒醫護人員尊重病患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之意願，確實有其重要性。

三、問：民眾該如何將「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上呢？

答：只要將已填妥之『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正本，寄至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地址：新北市 25160 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電話：02-28081585，網址：[www.tho.org.tw](http://www.tho.org.tw)）即可，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將會彙整相關資料送至行政院衛生署轉中央健保局完成加註事宜。

四、問：「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一旦簽立並已加註於健保 IC 卡上，是否就無法撤回意願及取消註記？

答：不是的，若您簽立「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後，如改變想法欲撤回意願時，您只需要填妥「撤回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聲明書」，親筆簽名及附註身分證字號，將該書面寄回受理委託執行之台灣安寧照顧協會，該會將協助您辦理撤回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及取消將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的手續。